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25678号

李云赞、邓俊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云赞与被执行人邓俊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邓俊平名下位于赣州市金家井14号404室的房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6507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2年5月17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371509元、人民币917860元、人民币727462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672277元。如对上述网络查询的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以上述查询均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联系人：李丹（承办人）、吴鑫德

联系电话：0755-21981177、0755-2198104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